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相关内容。根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